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报告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

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